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氏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鄭凱威律師

　　張叡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芳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萬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慶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安新臺幣471萬8363元，及被告呂芳任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，被告萬安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氏銀新臺幣305萬1453元，及被告呂芳任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，被告萬安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萬安有限公司負擔7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1萬8363元、新臺幣305萬1453元依序為原告林俊安、林氏銀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呂芳任（下稱姓名）應給付原告林俊安（下稱姓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29萬1270元、原告林氏銀（下稱姓名）548萬569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【見本院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6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79至80頁】。嗣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具狀追加萬安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安公司）為被告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林俊安529萬1014元、林氏銀448萬5435元，及呂芳任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萬安公司自民事訴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25頁反面）。核原告追加呂芳任為被告部分，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訴同一，減少請求金額部分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呂芳任受僱於萬安公司，呂芳任於113年11月8日14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大溪區三元一街往武嶺橋方向，行經三元一街11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，除應減速慢行外，並注意前方來車，竟因超越前車，行駛左側道路，而疏未注意前方來車，適訴外人林易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自對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失控打滑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及左橈尺骨骨折等傷害，引發顱內出血及中樞神經休克，經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救治，於同日14時50分許，傷重死亡。林俊安、林氏銀為

林易霆父、母，因而分別受有ＯＯＯ302萬5713元、248萬5690元及精神慰撫金各300萬元之損害，又林俊安為林易霆支付醫療費用927元、殯葬費用26萬4630元，林俊安共計受有629萬1270元損害，林氏銀共計受有546萬5690元之損害。萬安公司為呂芳任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經扣除林俊安、林氏銀分別受領強制險給付100萬256元、100萬255元，林俊安、林氏銀分別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9萬1014元、448萬543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醫療費、殯葬費均不爭執，精神慰撫金請依法斟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伊等為林易霆父、母，呂芳任受僱於萬安公司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肇事車輛，疏未注意前方來車，與林易霆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林易霆因而死亡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、第42頁反面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就林易霆死亡致伊等所受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

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、殯葬費用部分：

林俊安主張為林易霆支出醫療費用927元、殯葬費用26萬4630元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，匯款申請書、禮儀用品收據、天祥寶塔塔位自售價格、新莊生命紀念館個人牌位價格、一般民間做七法師費用等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9、43至6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、第42頁反面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2.ＯＯＯ部分：

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。而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，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，以第三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，以為判斷。此外，扶養費係指扶養權利人於現今社會生活，維持其人之尊嚴最基本生活要求所需之費用，應顧及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計算基礎，尚屬合宜。茲就原告得分別請求之扶養費用，分敘如下：

①林俊安之扶養費用302萬5713元部分：

本院審酌林俊安於本院自陳：目前為計程車司機，每月薪資約3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、第42頁反面），可認其於65歲退休前，尚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；然觀諸林俊安名下財產僅有車輛2筆，有財產所得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堪認林俊安於退休後，依其現有財產，不能維持生活，而得受扶養。又林俊安屆65歲時，除林易霆外，尚有一子林祐輝同為扶養義務人，故林易霆應負擔2分之1之扶養義務。林俊安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林易霆死亡時（即113年11月8日）為63歲，依113年度臺北市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1.44年，退休年齡為114年11月17日，再以113年度臺北市平均每

人月消費支出為3萬4952元為標準，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其得受林易霆扶養之金額為295萬3062元【計算式：自折現基準日（即113年11月8日）至給付期滿日（即136年4月27日）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：34,952×180.00000000＋(34,952×19/30)×(181.00000000－000.00000000)＝ 6,326,218。應扣除自折現基準日（即113年11月8日）至給付開始日（即114年11月17日）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：34,952×11.00000000＋(34,952×9/30)×(12.00000000－00.00000000)＝420,095。應給付總額（即前者減去後者）：6,326,218－420,095＝5,906,123。除以扶養人數為2人，5,906,123÷2＝2,953,062。其中180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6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81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7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1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2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，下同】。從而，林俊安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ＯＯＯ295萬3062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②林氏銀之ＯＯＯ用245萬5690元部分：

本院審酌林氏安於本院自陳：目前為便當店員工，每月薪資約3萬6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、第42頁反面），可認其於65歲退休前，尚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；然觀諸林氏銀名下財產僅有投資5筆，共計約8萬元，有財產所得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堪認林氏銀於退休後，依其現有財產，不能維持生活，而得受扶養。又林氏銀屆65歲時，除林易霆外，尚有配偶謝松宇、一子林祐輝同為扶養義務人，故林易霆應負擔3分之1之扶養義務。林氏銀為00年0月00日生，林易霆死亡時（即113年11月8日）為41歲，依113年度新北市女性之平均餘命為44.42年，退休年齡為137年5月16日，再以113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7557元為標準，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其得受林易霆扶養之金額為155萬1708元

【計算式：自折現基準日（即113年11月8日）至給付期滿日（即181年10月16日）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：27,557×355.00000000＋(27,557×8/31)×(355.00000000－000.00000000)＝9,804,863。應扣除自折現基準日（即113年11月8日）至給付開始日（即137年5月16日）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：27,557×186.00000000＋(27,557×8/31)×(187.00000000－000.00000000)＝5,149,740。應給付總額（即前者減去後者）：9,804,863－5,149,740＝4,655,123。除以扶養人數為3人，4,655,123÷3＝1,551,708。其中355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81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355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81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86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8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87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8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。】。從而，林氏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ＯＯＯ155萬1708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：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呂芳任因前揭過失行為，致林易霆死亡，原告為其父母，因痛失愛子，堪認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，則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年齡、地位、名下財產、經濟狀況及公司規模（見個資卷）、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250萬元為適當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應駁回。

4.從而，林俊安、林氏銀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之金額分別為571萬8619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927元＋殯葬費用26萬4630元＋扶養費295萬3062元＋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＝571萬8619元）、405萬1708元（計算式：扶養費155萬1708元＋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＝405萬1708元）。

㈢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

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自陳本件事故發生後，林俊安及林氏銀已各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100萬256元、100萬255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），自應予以扣除。是以，林俊安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1萬8363元（計算式：571萬8619元－100萬256元＝471萬8363元）；林氏銀得請求被告連帶305萬1453元（計算式：405萬1708元－100萬255元＝305萬1453元）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呂芳任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（見附民卷第77頁）起，萬安公司自民事訴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31日（115年8月20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原告對呂芳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對萬安公司起訴部分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見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對萬安公司提起訴訟所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原告及萬安公司間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